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不行使期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就建造六艘船舶訂立的造船合約,以及將有關十艘額外船舶中的六艘船舶的原有期權行使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於訂立造船合約的同時,已訂立由 SITC Development酌情決定行使的期權造船合約,據此,SITC Development可選擇建造十艘額外船舶。在該十艘額外船舶中,其中六艘船舶的期權的最後行使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兩艘船舶的期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行使,其餘兩艘船舶的期權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SITC Development尚未行使期權以建造合共八艘船舶(「該等期權」),以及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經過仔細評估現時市況下的需求後,董事會宣佈,SITC Development不會 行使該等期權。董事會認為,不行使該等期權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 況及營運。

>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薜鵬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 生。